

第一章 公开谈判采购邀请书

中电建阳曲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道路工程、风机平台土建及水环境工程

专业作业分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YQFD-SEJJT-202609)

(供应商名称):

中电建阳曲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道路工程、风机平台土建及水环境工程专业作业分包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征集供应商参加公开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电建阳曲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道路工程、风机平台土建及水环境工程专业作业分包工程

2. 项目概况:

中电建阳曲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位于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场址中心坐标为 $38^{\circ} 13' 30.85'' \text{ N}$, $112^{\circ} 50' 13.71'' \text{ E}$, 场址范围总面积约 10.48km^2 , 场内海拔高度在 $200\text{m}\sim 1600\text{m}$ 之间。场址中心距离阳曲县城直线距离约 20km , 距离太原市区直线距离约 40km , 场址区紧邻贾城线公路, 对外交通便利。阳曲县地处晋中盆地边缘, 场址区地貌类型属于中山丘陵, 部分区域为黄土地貌, 沟壑纵横, 植被茂密。风电场附近有 X224 县道, 交通便利。 本项目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 50MW 。

3. 采购范围:

中电建阳曲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道路工程、风机平台土建及水环境工程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及风机平台的场地清理、土方及石方的开挖、外运和回填; 山皮石路面的填筑及压实、混凝土路面及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填筑及压实、碾压混凝土路面的填筑及压实、浆砌片石挡土墙、单孔及双孔涵管的采购及安装(含八字墙施工)、浆砌片石排水沟、标识标牌(含底座)制作安装、警示桩(含底座)制作安装、机位指示牌(含底座)制作安装、混凝土防撞墩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风机设备运输高速路以下至新建道路段的道路协调改造及影响运输的障碍物迁改恢复工作; 道路保通、大件运输牵引等工作; 天然气管道的相关评估工作(安全评价、杂散电流干扰专项评估); 天然气管道与道路交叉位置施工期与运营期的相关防护措施, 等其他所有为完成本工程的必要工作。本项目场内道路共 7 条, 合计 12.509km , 其中进站道路 1 条, 共

计 0.202km，场内道路 6 条，共计 12.307km。本项目场内道路在工程施工期主要承担外来物资运输、机组设备运输以及吊装设备转场等任务，运行期主要承担机组检修等任务。

4. 工期要求（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完工日期：2027 年 07 月 31 日。工期为：285 日历天。

5.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现有规程、规范的设计要求。

7. 其他补充（如有）：

/

二、对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施工资质：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状况：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4. 响应人拟担任本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机电或建筑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专业的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效的安全员证书（B 证或 C 证）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6. 其他要求：/

三、踏勘现场

1. 本次采购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响应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 若响应人未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不了解，导致作出有偏差的判断和决策，由响应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负责。

3. 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四、响应人确认

1.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96小时内（即 **2026 年 10 月 05 日时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上传“采购确认回执”。线下不予受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采购段，根据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若需纸质资料需收取人民币 600 元（工本费）。

2. 在本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提示：请受邀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受邀单位均应为已在“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30: 00 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纪委办公室反馈，联系人：韩佳福，联系电话：15277199340。

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141 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 319 室

联 系 人：李京怡

电 话：13938109243

电子邮件：1933447696@qq.co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